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CL2022005

项目名称：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呼伦贝尔市佳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伦贝尔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CL2022005）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乙方）投标文件，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愿承担完全责任。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中标人（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交的投标（相应）文件

(3) 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约定其他条款。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

三、提供货物或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对华埠大街以南、外环路以东、一道街以北、贸北五路以西地块市政配套工程（新建）排水、供暖、供电、雨污分流配套设施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节能声明表编制服务。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价）为：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五、供货期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验收办法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采购人相关要求。

七、提供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满洲里市。

八、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节能声明表，提交方案定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100%。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河东支行

户名：呼伦贝尔市佳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帐号：15001616636052509670

九、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十、违约责任

供应商（乙方）所提供的文本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背采购人（甲方）意愿，其编写内容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文本编制要求，侵害采购人权益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要求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疫情等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经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和公章后生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

地址：满洲里市建设大厦7楼

电话：

2022年2月28日

供应商（乙方）：呼伦贝尔市佳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建设三道街

电话：15847013787

2022年2月28日